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司法周刊　第一〇〇〇期　（第四版）

司法院大法官邀法國公法教授戴佛為主席訪華

專題演講「法國的憲法委員會及其合憲性審查」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大法官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邀請法國國家公法教授評議會主席兼摩納哥王國最高法院法官戴佛爲(pierre Delvolve)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來訪，二十八日下午拜會司法院，參觀憲法法庭、大法官會議室，並與翁院長、城副院長及大法官會談後，發表於相關法學雜誌及學術研討會。其成就非凡，實執該國法學教育牛耳，並獲頒該國一級教育勳章、國家騎士勳章、摩納哥王國聖查理士勳章。

戴佛爲教授與我國法學界互動良好，多位大法官於八十八年間赴法考察期間蒙渠陪同參訪，熱心解說，獲益甚深。本次受邀來訪，除前揭活動外，另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臺灣大學法學院及中央研究院，並於臺灣大學法學院以「法國的行政權及其監督：以左右共治時期爲中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以「法國公法新近的幾個重大議題」爲題，舉行專題演講。俱信其專業理論及豐碩經驗良爲我國法學教育及相關司法制度參考。訪臺期間，除學術活動外，另亦參觀祭孔典禮，並前往屏東地區參訪屏東地院及墾丁國家公園，三十日結束行程返法。（芬）

藝文界參與司改座談會充分交流

建請注重智財教育多接觸藝文活動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假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八十九年度邀請藝文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主持。文教基金會計國家文化藝術、時報、聯合報系、國際新象、臺北愛樂及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演藝之家基金會、國立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朱銘美術館、果陀劇場、相聲瓦舍、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寒舍、新舞台、新學友、三民書局、遠流出版事業、孫越…等二十餘位藝文界菁英及代表出席，與會者發言踴躍，紛就其所屬之藝文領域提出司法改革之建言，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流目的。

座談會首先由翁院長致詞歡迎並表示現代化國家需要一個建全的司法，這也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爲了避免努力的目標方向有所偏差，自今年起即逐月邀請各界代表包括學術界、資訊科技界、勞工界、工商界、金融業界、新聞界…等蒞院座談司法應如何改革，因此希望大家能坦誠的提供意見，期能對不足之處，有所發現改進。緊接著尤副秘書長三謀就司法改革之三大目標「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加以介紹說明，並表示自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司法院即就達成共識部份的議案訂定時間表，逐一落實推動。

本次與會者提出的問題包括：電腦軟體著作權涉訟時之相關專業鑑定衍生之問題；加強法官在電腦資訊及軟體方面之專業知識訓練；關於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象、視聽、錄音等著作成立專業法庭，提昇審判之速度、品質；司法院所屬機關之著作、資訊希望能開放流通供大衆利用；適當規劃安排法官之藝文休閒活動，例如：參加社團活動並於每年院慶時發表成果；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公場所應多加佈置藝術品，並購買年輕藝術家之作品，以鼓勵、贊助藝術人才；多接觸、多參與、多欣賞藝文活動；藝文品捐助之稅捐減免相關問題；成立音樂社團，以推廣音樂教育；與教育部合作將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從教育紮根著手。翁院長及列席首長分別針對問題逐一答覆，座談歷時三小時，圓滿結束。（三）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舉辦

行政訴訟新制宣導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爲宣導行政訴訟新制，特於日前安排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語文教育學系學生五十餘人到院參觀，並舉辦座談會，由簡院長朝振親就行政訴訟新制及訴訟流程作深入淺出之介紹，與會師生均感獲益良多。

該院日前爲配合臺灣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立委蔡明憲國會辦公室邀集臺中地區之律師舉辦座談，會中除介紹該院現況外，並進行雙向溝通，與會律師對行政訴訟實務運作情形提出多項問題，簡院長均一一詳予說明，並指示爲加強業務之溝通，年底前將援普通一、二審法院之例，與轄區內律師代表舉行座談會，咸信對日後業務之推展運作會更爲順利和諧。（諄）

【又訊】該院自七月一日成立，各項業務推展順利，簡院長爲讓同仁間彼此熟識，增進情感交流，特於九月中旬分二梯次舉辦兩天一夜自強活動，地點則選擇九二一地震影響至鉅之南投縣鹿谷鄉溪頭森林遊樂區，一則藉森林浴健身，一則爲促進該區觀光業復甦，略盡綿薄之力，實深具意義。

首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自該院出發，沿途秋陽映著秋景的田園風貌，尤其溪床邊之芒花白浪，更是令人著迷。途中部分路段因地牛翻身，形成高低起伏，雖已歷經一年，仍難完全修復，令人深感當時地震威力之大，受創之重。

溪頭風景區，林木鬱翠，環境幽雅，樹齡二八〇〇年的紅檜神木、大學池、銀杏林、苗圃等景觀，不論是夜遊或晨間森林浴，均留下了同仁快樂足跡。離開溪頭，順道參觀南投地院，受到蘇院長鳴東、張官長鑫泉及全院同仁盛情款待，感謝良多。

生活是一種藝術，眞正的休閒生活更是一曲悠揚的樂章。溪頭森林竹韻松濤之旅，讓同仁敞開胸懷，擁抱大自然，確實領會了休閒生活的眞諦。（燊）

境佳入漸問詰互交施實院地林士

舉辦講習廣為宣導不餘遺力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自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配合檢察官實施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採行交互詰問制度以來，已逾三個月，爲檢討實施該制之得失及交換心得，日前士林地院、地檢，苗栗地院、地檢與臺北、苗栗律師公會等共同舉辦檢討會，與會人士一致認爲，新制實施以後，往昔常見檢察官陳述的「如起訴書」及辯論意旨「依法判決」八字箴言，已成爲歷史名詞。今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均能確實做到「專注」、「主動」、「準時到庭」、「全程在庭」和辯護人交互詰問，有助於發現眞實，樹立法院公開、公平、公正的形象，消除以往人民對法官「球員兼裁判」之疑慮，重新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至於實施新制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大家也都有信心，同心協力，共同克服，早日建立溫馨而有人性的司法審判制度。

士林地院爲使訴訟當事人，及社會大衆知悉該交互詰問制度運作之功能，並設法化解民衆因刑事訴訟制度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之變革所產生之疑慮，特於日前舉辦訴訟輔導科所屬人員及大專法律系訴訟輔導員講習會，並指派刑庭林俊益庭長擔任講座，講解「交互詰問（上接第一版）

津貼（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費、進修補助費及福利互助、公保現金給付、急難貸款、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由職缺所在之地方法院支給或辦理。差旅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上下班車票補助費、生日禮金、休閒旅遊活動由該上級審法院支給或辦理。

八、各法院院長至少每三個月邀集候補法官集會一次，聽取有關辦理事務及其他相關意見，並做妥適處理。

九、各法院負責指導候補法官之庭長、法官，其指導成效良好者得酌予獎勵。

十、檢察官於候補期滿經考查候補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任法官，並於轉任第一年擔任合議案件之受命或陪席法官。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九期起分發之候補法官。

十二、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實施。

南投地方法院甄試法官助理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甄試法官助理人員，特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公開辦理招考事宜。此次預定錄取正取四名，備取若干名，歡迎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公、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系畢業者，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親友向該院四樓人事室報名，甄試簡章資料請向該院人事室免費索取。（聯絡電話：〇四九—二四二五九〇轉一二一六）

為法律人公法研習所撰

中央研究院 陳新民教授

中國民事訴訟法 修訂五版新書預約啓事

吳明軒 著

本書自民國八十二年四版刊行後，迄今將及七載，在此期間內，民法債編、強制執行法、仲裁法、公證法、信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相繼制定或修正公布施行，僅民事訴訟法本身，即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二次，所修正及增加之條文，合計達

King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MPUTER CO., LTD.

☆法務類軟體市場佔有率第一名☆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提供別家無法做到的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

包青天 律師作業管理系統 ＋ 大法官 法律檢索系統

勁爆組合價：42,000元
原價：NT$69,000

再送：價值33,690元好禮

◎歡迎來電查詢或上網：www.kingsys.com.tw
臺北總公司：(02) 2586-4567　臺中分公司：(04) 301-5438
新竹辦事處：(03) 563-5998　高雄分公司：(07) 536-3736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訴狀版16000
存證版16000
教育版2400

案件管理 客戶管理 帳務管理 行程管理 備忘錄 人事管理 顧問設定 系統設定 電子帳單 及權限設定
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判決爭料庫網際網路（已發行）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2-6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高雄天迅資訊(07)7261516

丹諾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限法律系畢、經驗不拘、男性）
臺中市西區貴和街36號3樓之1
電話：(〇四)三七二六七四二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二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遇優。
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8室
電話：(〇三)四二七二二二五

崇昇法律事務所 禮聘

律師二名：實習畢、待優、環境佳、無壓力。
律師助理二名：法律系畢、具溝通協調能力者。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十三樓之七
電話：(〇三)四二六四六六一～三
傳眞：(〇三)四二六四六六〇

為法律人公法研習所撰

中央研究院 陳新民教授

中國民事訴訟法 修訂五版新書預約啓事

吳明軒 著

本書自民國八十二年四版刊行後，迄今將及七載，在此期間內，民法債編、強制執行法、仲裁法、公證法、信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相繼制定或修正公布施行，僅民事訴訟法本身，即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二次，所修正及增加之條文，合計達